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优先； (2) 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服务期限、质量目标、安全目标、环保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或未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的，视为放弃投标。 (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均一致的，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及合同固定费率；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或未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的，视为放弃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检测项目负责人及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在岗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9）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总监办(ZJ1)、第一驻地办(ZD1)、第二驻地办(ZD2)、第三驻地办(ZD3)标段: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35 分 主要人员: 30 分 其他因素: 2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监理检测(JC1)、竣(交)工检测(JC2)标段: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35 分 主要人员: 30 分 其他因素: 2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 其余投标函文字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所有有效报价的个数用N表示,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方式如下: ①若$N < 5$, 则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②若$N \geq 5$, 所有有效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投标报价和1个最低投标报价后, 剩余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3)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 评标价在评标价平均值85%以上(含85%)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 评标价平均值85%以下(不含85%)的有效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个数用 M 表示,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如下: ①当$M < 5$ 时,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当$M \geq 5$ 时,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后, 剩余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总监办(ZJ1)、第一驻地办(ZD1)、第二驻地办(ZD2)、第三驻地办(ZD3)标段详细
评审办法**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监理大纲 (或监理方案)	10分	根据监理大纲是否结合了项目特点，叙述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是否明确；监理机构的健全性、职责的明确性以及缺陷责任期人员到位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6分；②较好，得6-8分；③好，得8-10分。
			质量控制、进度、费用控制措施	8分	根据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费用控制任务明确，方法得当，措施有效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4.8分；②较好，得4.8-6.4分；③好，得6.4-8分。
			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措施	5分	根据工程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考虑全面及措施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3分；②较好，得3-4分；③好，得4-5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7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分析准确，制定的技术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①一般：4.2分；②较好：4.2~5.6分；③好：5.6~7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可行。 ①一般，得基本分3分；②较好，得3-4分；③好，得4-5分。
2.2.4 (2)	主要人员	30分	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	20分	①满足基本要求得12分； ②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每有1个一级及以上新(改)建或大(中)修公路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得4分； ③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 本项最高得20分。
			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	10分	①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 ②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每有1个一级及以上新(改)建或大(中)修公路工程监理任职经历得2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10；E1=0.5；E2=0.25。 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2.4 (4)	其他 因素	监理 业绩	25 分	①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5 分； ②每增加 1 个满足基本要求的业绩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③本项最高得 25 分。
--------------	----------	----------	------	--

监理检测(JC1)、竣（交）工检测(JC2)标段详细评审办法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5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质量控制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①一般：6 分；②较好：6.1~8 分；③好：8.1~10 分。
		检测服务方案（含主要指标检测方法） (5 分)	检测方案内容齐全完善，切实可行；指标检测方法针对有效进行综合评分：①一般：3 分；②较好：3.1~4 分；③好：4.1~5 分。
		检测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5 分）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①一般：3 分；②较好：3.1~4 分；③好：4.1~5 分。
		仪器设备 (5 分)	根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及元器件进行综合评分：①一般：3 分；②较好：3.1~4 分；③好：4.1~5 分。
		与相关各方的配合、协调措施（5 分）	根据与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配合、协调、分工等综合评分：①一般：3 分；②较好：3.1~4 分；③好：4.1~5 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5 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①一般：3 分；②较好：3.1~4 分；③好：4.1~5 分。
2.2.4(2)	主要人员 (30 分)	检测项目负责人 (20 分)	①满足基本要求得 12 分， ②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 1 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业绩或第三方质量检测或公路路网技术状况监测项目负责人业绩得 4 分； ③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检测技术负责人 (10 分)	①满足基本要求得 6 分， ②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 1 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业绩或第三方质量检测或公路路网技术状况监测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满分 10 分。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 F=10； E1=0.5； E2=0.25。 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2.4（4）	其他因素 (25 分)	业绩 (25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 15 分，每增加 1 个满足基本要求的业绩加 5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满分 25 分。